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904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F2904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7016-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13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1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	一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 (详见采购需求第五章)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区县交通委（或市政市容管委）核发的《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纸质版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14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16 室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快递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白警官 010-81198126

2.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李响、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8151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分局涉案车辆处置（清拖、保管、停放）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6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3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如开具发票，请汇款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

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

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	

		求。	
6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详见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

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细分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商务部分 (38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1月至今）投标人已完成或在执行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6
		停车场地面积	停车场地面积在 5000~7000m ² ，得 1 分；在 7000m ² 基础上每多 500m ² 加 1 分，最多加 8 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且证明材料需明确面积）	0-9
		人员及设备配备	人员配备（5）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年龄结构科学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相关项目经验丰富：5 分；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配置合理，岗位匹配项目需求，具有相关项目经验：3 分； 人员配备满足要求，结构不够合理或岗位设置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或人员相关项目经验欠缺：1 分	0-10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注：需提供人员配备名单及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驾驶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设备配备（5） 根据服务需求内容，提供完整、可行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方案，设备配备情况良好且方案符合项目服务要求：5分； 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内容，提供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方案，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服务要求：3分； 配备情况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细节有待完善，或不具有针对性：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0分。	
3	技术部分 (52分)	停车场 管理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停车场管理方案进行了阐述，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停车场管理方案中有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得10分； 停车场管理方案虽进行阐述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7分； 停车场管理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4分； 停车场管理方案虽进行阐述并未贴合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欠完善得1分； 停车场管理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10
		停车场 管理制 度	根据投标人的停车场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停车场管理制度进行了阐述，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停车场管理制度中有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得10分； 停车场管理制度虽进行阐述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7分； 停车场管理制度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4分； 停车场管理制度虽进行阐述并未贴合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	0-10

			欠完善得 1 分； 停车场管理制度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清障事故现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进行了阐述，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清障事故现场方案中有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10 分；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虽进行阐述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7 分；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4 分；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虽进行阐述并未贴合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欠完善得 1 分； 清障事故现场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0-10
		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本项目及服务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服务内容的特殊性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服务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处理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8 分； 具备基本的应急处理机制，但整体方案较简略，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但针对性有所不足，具备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6 分； 应急处理机制不完整或针对性不足，针对部分突发事件，制定基本的应急处理预案，但过于简略或针对性不足，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有所不足：4 分； 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粗略且无针对性，无法确认是否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0 分。	0-10
		协助工	根据投标人的协助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夜查行动、	0-10

	作方案	专项整治行动；安保的清障救援；报废车辆核对、拓印等）进行综合评审。 协助工作方案进行了阐述，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协助工作方案中有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10 分； 协助工作方案虽进行阐述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7 分； 协助工作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4 分； 协助工作方案虽进行阐述仅但并未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欠完善得 1 分； 协助工作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进行了阐述，贴合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中有具体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10 分；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虽进行阐述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7 分；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需求，缺少部分实施计划及措施得 4 分；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虽进行阐述仅但并未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欠完善得 1 分； 接管及合同期满移交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0-10
	处警到达现场时间	接到处警通知后： 城区15分钟内到达、浅山区45分钟内到达、深山区9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得5分； 城区30分钟内到达、浅山区60分钟内到达、深山区12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得3分； 城区45分钟内到达、浅山区90分钟内到达、深山区150分钟内	0-5

			到达现场开展工作得1分； 城区超过45分钟到达、浅山区超过90分钟到达、深山区超过150分钟到达现场开展工作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停车场拖车需求

1. 中标方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执行，中标后，按照投标报价向交管局备案，并在停车场进行收费公示（需明确小型车、大型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的收费标准）。

2. 中标方提供停车场责任险保单。

3. 扣留拖移车辆应存放在区行政区域内的涉案停车场存放。

4. 中标方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场内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的区域（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车位按 25 平方米计），可停放车位 300 个，同时确保停车场内随时有空余车位供停放交通违法事故车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场地若为租赁，租赁有效期应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5. 确认中标后，中标人须在停车场入口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支（大队）涉案停车场”标志牌（由中标人制作）。

6. 须具备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用品，确保有效。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7. 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

8. 中标人停车场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 $\geq 45\text{cm} \times 90\text{cm}$ ，由中标人制作）及有效的《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

费标准标志牌。

9. 中标方具备足够的清障车辆配备 ≥ 3 辆清障车，需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停车场管理人员，提供 365×24 小时清障、拖移、救援服务，在遇有重大安保活动中，还要能够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要求的拖车品种及数量做好备勤处突准备，如果不能做到的视为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单位还需为甲方无条件的免费提供已有全部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直至甲方重新确定停放车辆企业后，将所有车辆进行转移。

10. 按交通支队要求，拖移违法、事故车辆至停车场。

11. 须配置可使用“平安扣”APP的移动设备，可记录电子档案的计算机。

12. 应配有交通支队执法整治所需的执勤执法防护设施。

13. 按照交通支队要求配合交通民警开展夜查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并做好执勤执法防护设施码放等工作。

14. 按照分局、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各项安保的清障、拖移、救援工作。

15. 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报废车辆核对、拓印等相关工作。

16. 中标方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停车场。停车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不能频繁流动，工作人员任职前，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交通救援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救援操作技能，现场救援作业和驾驶车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和驾驶资格，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必须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能够认真遵守交管局和办案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积极配合检查督导。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电脑操作能力，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应配备足够的值守人员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24小时巡视并按要求制作巡视记录。

17. 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涉案停车场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签订合同后新出台的文件。

18. 现停车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高庙屯村南和延庆镇莲花池村东南 7000 平方米。中标单位要无偿将现使用停车场内车辆迁移至中标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含运输过程中），同时，中标单位要无偿将原停车场遗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中标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在合同生效日起至交接车辆结束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一个月内存完成交接）。

19. 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需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0. 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大件救援吊装工作，拖移扣留的事故车辆至停车场，按要求清理各类交通事故现场。

21. 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协助做好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等相关工作（含拖移车辆至鉴定机构，以及协助鉴定机构做好破拆等相关工作）。

22. 中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3. 除依法依规明确需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停车场中标单位在保管和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暂扣在停车场的交通违法车辆以及物品丢失、损坏的，中标单位与车辆物品所有人双方协商解决。所有暂扣车辆、货物的进出场必须要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要求的程序交接和放行。同时需要做好进场车辆和物品的登记和检查。接受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执勤民警暂扣留的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车辆时，必须有民警现场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停车场放车时，当事人必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加盖放车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的专

用凭单方可放车。、凡进出停车场的一切车辆必须一台不漏予以登记，在《车辆进出登记本》上应写明扣车时间、号牌及车型，并注明发动机、车架号码及车上的物资。车辆进场数、出场数、库存数等相关数字要准确相符，建立的车辆进出场登记台帐妥善保管好进入车场的一切车辆，包括车辆装载货物，严禁私拆车辆的零部件和使用扣留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的车辆水浸、烧毁、失窃及拖曳过程中车辆损坏和财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4. 如产生分歧，最终解释权由延庆分局及交通支队享有。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为 131 万元(实际发生费用超过 131 万按 131 万结算；未超过万，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包括：

1. 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交通秩序执法、交通事故所扣留的所有车辆停车费及相关的管理费等项目；

2. 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交通事故等所有与执法办案有关的拖、吊车等相关车辆、人员服务项目；

3. 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所有与执法办案及重大安保活动警卫保障等有关的服务项目。

(1) 拖车费用和停车及其他管理费用均采用据实结算。

(2) 拖车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违法、公安执法、办案车辆及警卫勤务的拖（吊）车工作；需要由驾驶人或车主个人负担的拖车费用按照规定向驾驶人或车主个人收取，不包含在此次的拖车费报价中。

(3) 停车及其他管理费用为除拖车工作外，其他招标需求中要求的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工作。其中停车费用中：

①在公安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停放的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车辆停车费由采购人承担，包含在此处投标报价中；

②超过公安机关规定的期限，停放的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车辆停车费用，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并按照《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定的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不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③交通违法车辆或交通事故车辆超过存放规定期限不来认领的，视为逾期未处理车辆，逾期车辆停放 120 天内的停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4）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拖车费、水费、电费、卫生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 投标报价含将原有停车场内采购人存放的所有车辆的迁移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三、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 服务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依法扣留拖移车辆管理工作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六、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维护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_____（停车场具体位置）。停车场面积_____平方米，备案停车位_____个，其中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场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合小型停车位_____个。

二、委托管理事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存放并管理涉案车辆，乙方所提供的涉案停车场的有效使用期限须长于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限。

三、委托管理期限

一年（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四、委托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

（一）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

（1）本合同预算金额 131 万元整。（实际发生费用超过 131 万按 131 万结算；未超过 131 万，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季度支付，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含税价）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延庆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订的车场管理制度，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凭《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或《证据保全决定书》）以及对应的《扣（滞）留车辆交接凭证》接收甲方涉案车辆。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六）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八）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行为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九）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违法、事故的停车费、拖车费，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事故车辆超过存放规定期限不来认领的，视为逾期未处理车辆，逾期车辆停放 120 天内的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质疑和答复期间不停止上述措施的执行。

（二）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三）乙方须按照投标报价向交管局备案，并在停车场进行收费公示，收取停车费，没有规定标准的，不得收取停车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管理费、代驾费。

（四）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

（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六）涉案停车场办理放车手续时，须免收甲方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当天起 24 小时内产生的停车费。

（七）乙方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执行。

（八）乙方需提供停车场责任险保单。

（九）扣留拖移车辆应存放在区行政区域内的涉案停车场存放，特殊情况可以跨区县存放。

（十）乙方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场内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的区域（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车位按 25 平方米计），可停放车位 300 个，同时确保停车场内随时有空余车位供停放交通违法事故车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场地若为租赁，租赁有效期应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十一）乙方须在停车场入口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支（大）队涉案停

车场”标志牌（由中标人制作）。

（十二）须具备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用品，确保有效。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十三）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

（十四）乙方停车场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 $\geq 45\text{cm} \times 90\text{cm}$ ，由中标人制作）及有效的《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十五）乙方具备足够的清障车辆（配备 ≥ 3 辆清障车，需提供自有车辆证明材料，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提供停车场管理人员，提供 365×24 小时清障、拖移、救援服务。

（十六）按交通支队要求，拖移违法、事故车辆至停车场。

（十七）须配置可使用“平安扣”APP的移动设备，可记录电子档案的计算机。

（十八）应配有交通支队执法整治所需的执勤执法防护设施。

（十九）按照交通支队要求配合交通民警开展夜查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并做好执勤执法防护设施码放等工作。

（二十）按照分局、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各项安保的清障、拖移、救援工作。

（二十一）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报废车辆核对、拓印等相关工作。

（二十二）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涉案停车场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签订合同后新出台的文件。

（二十三）现停车场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高庙屯村南和延庆镇莲花池村东南7000平方米。乙方要无偿将现使用停车场内车辆迁移至中标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含运输过程中），同时，乙方要无偿将安速达停车场遗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乙方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在合同生效日起至交接车辆结束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一个月内完成交接）。

（二十四）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需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五）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大件救援吊装工作，拖移扣留的事故车辆至停车场，按要求清理各类交通事故现场。

（二十六）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协助做好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等相关工作（含拖移车辆至鉴定机构，以及协助鉴定机构做好破拆等相关工作）。

（二十七）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对车辆拖移过程中以及车辆存放期间造成的车辆损坏进行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十八）除依法依规明确需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二十九）如产生分歧，最终解释权由延庆分局及交通支队享有。

（三十）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涉案停车场资格，乙方应返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2）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未按约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未按约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未按约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未按约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未按约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8）未按约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9）未按约定将违法车辆与事故车辆分区停放的。

（10）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使用扣留车辆的。

（11）违法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四）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五）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六）不按规定响应或者不及时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3%，一年累计 5 次以上解除合同；不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5%，一年累计 3 次以上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

期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留存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

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准备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纸质版 1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14 点 0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或在投标截止日前快递致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9 室。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 声明
		小写： 大写：	1 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其他材料